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袁宝庆：本院受理告泰州翔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袁宝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追加被告申请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